(上接B048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陕煤集团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80,000.00	24,379.45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电石炉停炉两台,开工率不足30%,产量大幅减少,故采购量下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65,217.39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86,729.0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48,981.08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17,300.00	2,887.49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小计		537,300.00	228,194.42	–
	恒源投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121,000.00	52,421.5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在该企业采购。
	小计		128,000.00	52,421.53	–
	神木县香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水河矿业")		7,000.00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在该企业采购。
	小计		7,000.00	–	–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化工")		600.00	104.48	–
	小计		600.00	104.48	–
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		1,500.00	1,364.24	–
	小计		1,500.00	1,364.24	–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煤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5,550.00	1,912.28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销售量下降。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	556.51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销售量下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7,060.00	170.93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销售量下降。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3,302.89	–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6,000.00	866.19	–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24,690.00	5,875.62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销售量下降。
	小计		71,700.00	12,684.42	–
	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		510.00	237.22	–
	小计		510.00	237.22	–
	精益化工		1,860.00	88.95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销售量下降。
	小计		1,860.00	88.95	–
	香水河矿业		50.00	6.43	–
	小计		50.00	6.43	–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16,950.00	1,162.8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合作量下降。
	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		–	14.90	–
	小计		16,950.00	1,177.75	–
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620.00	14.08	–
	小计		620.00	14.08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存续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陕煤集团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美保理")	每日余额最高上限为30,000.00		–
	小计		30,000.00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陕煤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150,000.00	93,000.38	–
	小计		150,000.00	93,000.38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陕煤集团	财务公司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200,000.00	–	–
	小计		200,000.00	–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应收票据日最高存量	陕煤集团	财务公司	250,000.00	47,637.53	–
	小计		250,000.00	47,637.53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应付票据日最高余额	陕煤集团	财务公司	250,000.00	–	–
	小计		250,000.00	–	–
合计			1,646,090.00	436,931.4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陕煤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564.86亿元,净资产为2,673.0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66%;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10.20亿元,实现净利润262.09亿元。

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洁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25671304988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海则庙乡郭家峁村

法定代表人:左宁心

注册资本:92,4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元洁能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元洁能经审计总资产为344,301.51万元,净资产为38,827.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72%;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055.56万元,实现净利润-1,069.08万元。

公司与新元洁能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新元洁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新元洁能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能源发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694924805N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进峰

注册资本:139,934.67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半焦(兰炭)、煤焦油、焦炉尾气、电石及电力、石灰产品、硫酸铵、石灰石粉(脱硫剂)、生石灰粉(脱硫剂)、碳材焦粉、氯化镁等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废旧物资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煤化工技术的研发及煤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神木能源发展4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神木能源发展经审计总资产为263,121.43万元,净资产为207,883.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99%;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2,882.40万元,实现净利润-115.58万元。

公司与神木能源发展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神木能源发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神木能源发展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电化发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562219223W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草垛山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忠

注册资本:46,706万元

经营范围:电石、水泥、建材、型煤、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供热;混煤分离筛选;块煤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大数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神木电化发展59.17%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神木电化发展经审计总资产为202,891.69万元,净资产为-64,375.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1.73%;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050.54万元,实现净利润-11,540.49万元。

公司与神木电化发展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神木电化发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神木电化发展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数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C4U4F7XD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柳西路1368号国家开发银行西安数据中心17-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晨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秦岭数科42%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秦岭数科经审计总资产为327,267.92万元,净资产为30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91%;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80,174.80万元,实现净利润2,606.47万元。

公司与秦岭数科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秦岭数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秦岭数科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天元化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6632501XX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旭

注册资本:21,45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炼焦;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持有神木天元化工45%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神木天元化工经审计总资产为383,969.68万元,净资产为54,801.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73%;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6,579.78万元,实现净利润-36,040.73万元。

公司与神木天元化工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神木天元化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神木天元化工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富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94117621M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元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升龙

注册资本:22,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神木富油55%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神木富油经审计总资产为422,799.51万元,净资产为-92,507.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1.88%;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9,054.38万元,实现净利润21,006.59万元。

公司与神木富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神木富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神木富油为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8M1D63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民

注册资本:1,501,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持有榆林化学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榆林化学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172,468.43万元,净资产为1,382,869.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6%;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2,899.37万元,实现净利润124,474.45万元。

公司与榆林化学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榆林化学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榆林化学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善美保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8HA76Y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8层0806-136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持有善美保理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善美保理经审计总资产为517,661.83万元,净资产为125,600.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74%;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737.49万元,实现净利润6,032.01万元。

公司与善美保理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善美保理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善美保理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8794107W

成立时间:2012年7月3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高雪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5.6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3,661,442.40万元,净资产为474,959.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03%;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263.00万元,实现净利润49,122.27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一)恒源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7552298905

成立时间:1998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薛海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炼焦;铁合金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制品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恒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源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86,810.53万元,净资产为838,605.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02%;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47.38万元,实现净利润26,698.42万元。

公司与恒源投资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恒源投资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恒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恒,孙恒为公司董事孙俊良之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二)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电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7588044835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兰炭产业特色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帅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电石、硅铁、白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持有恒源投资电化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源投资电化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9,637.07万元,净资产为138,706.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67%;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201.87万元,实现净利润455.00万元。

公司与恒源投资电化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恒源投资电化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恒源投资电化为恒源投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三)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界热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735348921D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任文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供热;煤炭、兰炭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与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环保材料与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厂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持有锦界热电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锦界热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3,014.03万元,净资产为42,133.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14%;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488.32万元,实现净利润2,651.00万元。

公司与锦界热电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锦界热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锦界热电为恒源投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四)香水河矿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神木县香水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84015773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黄土庙村香水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神府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香水河矿业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水河矿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9,703.90万元,净资产为105,573.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60%;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334.39万元,实现净利润-2,259.69万元。

公司与香水河矿业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香水河矿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香水河矿业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离任董事孙志忠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五)精益化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3AYG0F

成立时间:2016年8月8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常懿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合金冶炼;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益化工35.5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精益化工经审计总资产为551,677.89万元,净资产为57,848.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51%;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5,162.43万元,实现净利润2,501.31万元。

公司与精益化工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精益化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精益化工为公司董事薛海龙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与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料、材料,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与香水河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香水河矿业采购原料、材料,与精益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精益化工采购原料、材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陕煤集团(含陕煤集团所属企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间就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生产辅助服务进行互供,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陕煤集团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1)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电石、电煤、块煤、焦煤、白灰、与氯碱生产有关的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信息系统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公司向陕煤集团提供聚氯乙烯、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2)生产辅助服务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仓储、维修及保养服务、委托销售、商品期货经纪服务、建筑工程服务、职工培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2.公司与恒源投资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公司与恒源投资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恒源投资(含恒源投资所属企业,下同)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恒源投资与公司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恒源投资向公司提供电石、原煤、块煤、蒸汽、焦煤、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公司向恒源投资提供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3.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依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公司提供担保;4)吸收公司的存款;5)办理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6)为公司办理票据签发、承兑及贴现服务;7)办理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向公司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承销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债券;10)办理经批准的保险经纪业务;11)提供公司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服务;12)根据公司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13)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2)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陕煤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如有),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陕煤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届满之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续展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4)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协议;3)财务公司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4.公司与善美保理签署的《保理服务协议》

依据公司与善美保理签署的《保理服务协议》,善美保理向公司提供保理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善美保理向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内容为:善美保理建设并运营"善美E融"平台,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在"善美E融"平台向其供应商开立单笔或多笔基于双方合同项下应付账款的电子信用凭证(以下简称"善美融单")。善美融单到期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供应商作为善美融单持有人可将其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向善美保理申请善美融单融资;善美融单到期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善美E融"平台的通知按时足额向善美融单持有人支付应付账款。

(2)善美保理在为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业务时,承诺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商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融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浮动。

(3)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届满之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续展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4)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协议;3)善美保理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5.公司与香水河矿业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协议》

依据公司与香水河矿业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协议》,香水河矿业向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香水河矿业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面煤、原煤、块煤、焦煤、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公司向香水河矿业提供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6.公司与精益化工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协议》

依据公司与精益化工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协议》,精益化工向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精益化工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煤、块煤、甲醇、氨水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公司向精益化工提供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2月份,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9.30亿元,12月末存款余额为7.93亿元;应收票据日最高余额4.76亿元;应付票据日最高余额为零。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系由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332号)同意开业,并颁布《金融许可证》,并于2012年7月3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598794107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5H261010001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雪君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803.28	55.60%
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38.33%
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196.72	6.07%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情况

财务公司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两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依法施行职责。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财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财务公司经营层下设贷款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财务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试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各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议事方式。

1.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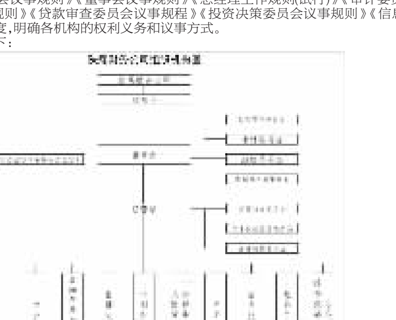

2.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现有重要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为及时发现各业务层面、各工作节点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供基础。

根据促进财务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规范内部各个管理层相关业务流程,遵循内部控制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2020年3月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

3.内部控制框架情况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框架构建较为严谨、合理,结合自身的特点,对具体的控制活动强调控制目标和关键控制活动。

(1)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包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

(2)流程层面内部控制包含: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管理、存款与结算业务、信贷业务、票据业务、人力资源、投资业务。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架构,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归口委员会,并搭建了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日常工作中业务风险进行识别、分析、监控和防范。

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办事机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实施工作。

第三道防线: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审计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

(三)财务公司的主要控制活动描述

1.控制环境

组织架构方面,财务公司设置了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内部职能机构。同时财务公司在内部职能机构内部设置合理的工作岗位,通过编制岗位职责以及按照岗位职责要求贯彻人力资源政策。

企业文化方面,财务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立企业愿景、价值观和理念,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同时,财务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情况每年也会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总结评估。

人力资源政策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适当的人力资源政策,内容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考核、岗位轮换等内容。

社会责任方面,财务公司关注公司责任的履行,包括对节能环保的关注以及遵守劳动法,采取科学的人力资源政策。

2.结算及资金存款

财务公司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依托财务公司核心系统,确立代理支付模式,及时、准确完成款项支付。

3.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操作规程》《客户信用评级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贷后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完整涵盖了贷前、贷中、贷后等贷款业务全流程,有效控制了信用风险,防范了不良资产的发生。

业务具体办理上,财务公司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经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申请进行最终审批。业务部门负责贷款的具体发放,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贷后检查,对授信客户及授信业务的各类风险因素进行跟踪、分析和连续性管理,进行资产分类、撰写贷后管理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审核。

4.票据管理

财务公司票据签发、贴现严格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对票据票面和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确保票据真实、贸易背景真实;票据到期及时兑付;票据再贴现、转贴现业务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

5.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在规定业务范围内开展投资活动,按期执行投委会会议制度,对合作机构开展了专项信用评级与评估,严格执行合作机构及投资业务的机制调查工作与投后管理工作。

6.信息系统管理

(1)2025年5月份财务公司新一代信息系统群上线。新一代信息系统群以"小核心、大外围、模块化、松耦合"为设计理念,系统通过ESB(企业服务总线)整合核心、结算、票据、信贷、网银、总账、资金管理等多个模块,为集团和成员单位提供全面灵活服务。

(2)新一代信息系统群采用自建CA认证体系,采用国密算法,https加密传输,确保业务流程安全可追溯。

(3)新一代信息系统群网络拓扑进一步优化,通过双层易构防火墙划分为互联网、第三方接入、集团、生产、测试、运维、办公等多个网络区域,以访问策略最大限度控制网络权限。目前配备安全审计、NIPS等网络安全设备,未来还会进一步增加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

(4)新一代信息系统群上线后,信息技术部探索双人运行值班制度,逐步明确运行维护职责,编写基础设施、关键应用、网络状态、数据库、跑批等多方面短信、微信、邮件报警程序,及时有效处置突发软硬件状况。确保新一代信息系统群稳定运行。

7.信息沟通

财务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和业绩考核要求,科学规范不同层级次的内部报告体系,制定内部沟通机制,包括总经理办公会和专题会、周工作例会、半年经济分析会和年度工作会等。财务公司制定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内部报告的信息包括月度集团行业报表、资金日报、周报、结算交易明细月报、人力资源月报等,同时财务公司还制定了内部信息保密机制。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万元)
资产总额	3,661,442.40
负债总额	3,186,483.12
净资产	474,959.28
资产负债率	87.03%
	最近一年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78,263.00
净利润	49,122.27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在经营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遵循"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专业服务"的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各项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管控。

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7.16%	不低于10.50%
流动性比例	47.60%	不低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0.35%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9.03%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25.82%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65.43%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3.13%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1.66%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60%	不高于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在财务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为93,000.38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79,251.54万元;入池的应收票据日最高余额47,637.5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七、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其任职职务发放薪酬,薪酬构成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在考核结果未公布前按基本年薪的0.5倍预发放,待2026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结果公布后多退少补;中长期激励按照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二)外部董事薪酬方案

除另有规定外,不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仅领取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津贴按季度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中的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中的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立信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创建于1927年,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事务所2025年未经审计业务收入为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事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 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北证券 银信评估 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 2015年报 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永江,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单大信,2008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加入立信事务所,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同,为142.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5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立信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142.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11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32.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立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2026年第一季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8,249,069.27	196,031.50	611,355.61	7,833,745.16
存货跌价准备	54,908,418.13	48,543,300.53	98,639,199.60	4,812,519.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578,500.79	25,998,835.65	15,982,573.21	209,594,763.23
合计	262,735,988.19	74,738,167.68	115,233,128.42	222,241,027.45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项目中"本期减少"金额15,982,573.21元,系部分资产在本期处置、报废等核销所致。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196,031.50元,转回611,355.61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210,196.11元;其他应收款计提-14,164.61元,转回611,355.61元。

上述计提与转回事项合计增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415,324.11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48,543,300.53元,转销98,639,199.60元。

上述计提与转销事项合计增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50,095,899.07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源分公司受电石市场持续低迷及区域电价政策调整等因素仍处于停产状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目前,锦源分公司无明确复产计划,相关资产长期闲置,无法继续产生经济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了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本期计提减值准备25,998,835.65元。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25,998,835.65元。

二、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全部计入2026年第一季度损益,合计增加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24,512,387.53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北元化工,股票证券代码"601568"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北元集团"变更为"北元化工",公司证券代码"601568"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持续深化战略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目前,公司原有证券简称"北元集团"未能准确描述公司当前的业务属性与行业代表性,导致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认知不足,不利于价值的高效识别与传递。为更精准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避免市场对公司的业务认知产生混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精准度,优化资本市场形象,推动价值发现,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源自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全部取自公司企业全称,含义清晰,指向明确,且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匹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辨识度。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扛起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结合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实际,系统梳理了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旨在通过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强化价值创造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良性互动。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下行、氯碱市场价格低迷的双重压力,公司统筹发展和安全,深耕主业经营、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合规风控、优化投关管理、深化创新驱动,在行业普遍亏损的背景下实现持续盈利,圆满完成行动方案各项核心任务,展现出强劲的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一、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一是经营成果承压稳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38亿元,利润总额1.31亿元。主产品PVC产量达136.04万吨、烧碱90.31万吨、水泥261.72万吨、发电41.34亿度,其中PVC产量和水泥产量均创历史新高。PVC耗电石、烧碱耗电等核心消耗指标持续优化。

二是经营创效能力持续提升。深化全链条成本管控,通过"以量计价、以质计价"战略采购模式,实现原煤、电石等核心原材料采购成本低于市场均价;优化产品销售布局,高附加值树脂销售规模稳居行业首位,PVC、烧碱高价区域销量持续提升;灵活运用期货套期保值、点价销售等工具,实现稳健创效。

三是重点项目高效推进。30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次性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有效利用小时数达到1,730小时,年发电量突破5亿度,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6MW分布式挡墙光伏项目按期投运,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迈出坚实步伐。

二、深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一是公司治理规范高效。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全年高质量组织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事项高效落地。二是完成治理转型。根据新《公司法》及证券监管规定,取消监事会,推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实现监督职权平稳过渡。修订《公司章程》等32项法人治理制度,细化各治理主体权责清单。三是加强"关键少数"合规管理。组织开展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等合规培训6次,及时向董监高发送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风险提示短信,全年未发生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行为。公司荣获"金圆桌"优秀董事会、中上协董办最佳实践、董事会优秀实践等荣誉。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222,222.4元(含税)。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深化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2025年,公司接受国惠基金、杉玺投资等机构投资者进行现场调研,联合长安汇通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金曙光投资者关系奖等荣誉,资本市场认同度持续提升。

四、推进ESG体系建设,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环保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推进污染防治"三大攻坚行动",完成水泥超低排放和固碱熔盐炉燃气改造,固废、危废100%合规处置,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废水实现"零排放";全年零元处置、有偿处置周边固废35万吨,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荣获陕煤集团2025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称号。二是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余热余能利用、节能技改项目落地,加快"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体系建设,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亮。三是ESG治理架构与工作机制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布年度ESG报告,持续提升ESG信息披露透明度,ESG管理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

五、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强基工程。一是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完成BYFP700和BYGZ1200两种PVC树脂新产品一次试生产成功,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型号增加至45种。二是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量质齐升。全年授权专利44项,有效专利突破400项,5项产品获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开展多种无汞催化剂性能评价,构建无汞催化剂数据库,自主编制的《无汞触媒中金含量分析方法》获批氯碱行业团体标准,填补了行业检测标准空白。三是数智化转型纵深推进。深耕智能化领域,以技术赋能安全生产、驱动管理升级。全域应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16个子系统,"AI视频分析系统"入选国家级"智慧企业建设创新标杆"案例。

第二部分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公司将紧扣"十五五"战略布局,聚焦"开拓创新、提质增效"主线,全力推动经营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具竞争力、更可持续的长期回报。

一、聚焦主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把做强做优主业作为提质增效的核心根基,以"开拓创新、提质增效"为主题,深化全链条精益管理。

一是强化精益生产管控。抓好装置非计划停车和异常工况管理;持续降低核心物料消耗与能耗,巩固成本竞争优势;持续扩大高附加值特种树脂市场份额,提升产品溢价能力。

二是深化降本增效工作。扩大进口物资国产化替代范围,持续降低核心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产品销售布局,提升直销比例与高价区域市场份额;借助期货工具实现经营创效。

三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现有循环产业链升级改造,加快氯碱装置无汞化改造、热电水泥节能减排改造;深入调研论证耗氯产品、高端新材料等项目可行性,延伸下游产业链,积极培育企业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体系,积极争取新能源项目指标,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用能成本。

二、持续强化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匹配增长。一是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二是引入背景多元的优质长期投资者和高净值投资客户,通过股权结构优化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三是把握行业周期性调整的窗口期,主动寻找与北元产业链衔接紧密、具备协同价值的优质资产,稳妥推进资源整合与布局优化。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能

严格落实新《公司法》及证券、国资监管要求,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能。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后的履职能力发挥,建立审计委员会与证券、审计部门的联动机制,全方位提升监督效能。强化董高人员履职管理,出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匹配公司长期发展价值。深化"关键少数"合规管理。全年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线上线下规范运作培训,持续提升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内幕信息全流程管控,严防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行为,筑牢合规运作底线。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沟通实效

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构建科学完善的信息披露体系。围绕投资者关注的经营动态、项目进展、研发创新等内容,加强主动披露与精准披露,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积极顺应市场趋势,创新信息披露形式,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传播效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及业务的理解。

夯实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业绩说明会、资本市场调研、券商策略会、日常沟通等多样化渠道,精准覆盖中小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确保信息传递的高效性与透明度。持续优化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倾听市场声音,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强市场信任。

五、推进ESG工作建设,持续巩固可持续发展优势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统筹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节能降碳转型步伐,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持续深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保监管要求,2026年底前完成水泥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验收与备案,持续推进污染物减排降污;强化环保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固废、危废100%合规处置,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坚决守住环保底线。

二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扩大绿电使用比例,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三是持续践行社会责任。深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安康汉阴等帮扶村产业培育、民生改善等系列帮扶行动,以精准施策赋能乡村发展,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担当。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下转B050版)